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30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1月21日裁定受理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4月11日，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因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对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截至2025年4月11日，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的财产总额为0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424775.54元，其中职工债权295819.05元，社保债权24797.99元，税务债权10.24元，普通债权103128.26元，劣后债权1020元。截止目前未有债权人及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提出异议和未收到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本院已经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851元。为维护债权人利益，

管理人将垫付诉讼费用以继续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经管理人依法清算，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本案终结破产程序后，不影响管理人继续依法履职，如后期有破产财产分配，管理人将依照本院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周 典